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徐慰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秉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45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囑託合法送達後，表示不願提解到庭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非屬正當理由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前某時許，向前配偶吳育玲借用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），提供予暱稱「阿銀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甘怡怡」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11月6日11時3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內。嗣原告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後始知受騙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詐欺取財之行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

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其提起刑事告訴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69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字第8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被告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併科罰金1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各1份（本院卷第17至30頁）附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訛，被告亦未提出書狀或到庭予以爭執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，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，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(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告既有原告主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20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所受損害之上開金額及其利息，於法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萬

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2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454號卷第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